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7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甘朝龍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17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甘朝龍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所示偽造之「郭承滢」署名共貳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甘朝龍於民國111年12月24日17時30分許，騎乘郭承滢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高雄市○○區○○街00號而為警攔查時，因拒絕酒測、圖免罰責，竟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呼氣酒精測試器測試單受測者欄偽簽「郭承滢」署名1枚；又基於偽造私文書並持以行使之犯意，冒用郭承滢之名義，在如附表2所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收受人簽章欄偽簽「郭承滢」署名1枚而偽造該私文書，再交還警員收執而行使之，使郭承滢受遭交通違規處罰之危險及妨礙警察機關、公路監理機關對於道路交通違規事件舉發、裁罰之正確性，足生損害於郭承滢及警察機關、公路監理機關。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甘朝龍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郭承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上開呼氣酒精測試器測試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1 A車車籍查詢資料、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命令
02 （警卷第14、29至33頁）等附卷可稽，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
05 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
06 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8年
07 度台非字第5號判決參照）。次按酒精濃度檢測單，其製作
08 權人為執勤員警，接受酒精濃度檢測之人在其上「受測者」
09 欄位簽名，僅係表明受測者為何人並對該測試結果無異議而
10 已，並不作為收受該酒精濃度檢測單之證明（最高法院91年
11 度台上字第1884號判決參照）。再按行為人於舉發違反道路
12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收受人簽章」欄內偽簽他人姓名，自
13 不待依據習慣或特約，單從形式上觀察，即足以知悉係表示
14 由他人名義出具領收通知聯之證明，此與事先在印妥內容之
15 收據上偽簽他人姓名之情形，無分軒輊，當然屬於刑法第21
16 0條所稱之偽造私文書（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6631號、101
17 年度台上字第487號判決參照）。

18 (二)是核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文件部份所為，係犯刑法第217
19 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文件部份所為，
20 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聲請意旨
21 認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文件部分所為係成立行使偽造
22 私文書罪，容有未洽，惟因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前
23 開罪名法定刑較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輕，並無礙被告防禦權
24 之行使，爰就此部分更正如上。

25 (三)被告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文件上偽造署押之行為，乃偽造私
26 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
27 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行為人基於
28 一個意思決定，實行數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彼此間具有行
29 為不法之全部或一部重疊關係，得依個案情節評價為一行
30 為，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處斷（最高法
31 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422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分別於如

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署押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均係基於同一逃避處罰之目的，而基於一個行為決意所為，其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偽造署押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規避交通違規責任，竟率爾冒用他人名義，進而偽造署押、行使前揭偽造之私文書，使他人遭受行政裁罰之危險，並影響警方及公路監理機關取締交通違規事件之正確性，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如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之「郭承潒」署名共計2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有，宣告沒收之。

(二)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私文書，已因被告持以交予警察機關而行使，而非屬於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蘇炯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欄位	偽造之內容及數量
1	呼氣酒精測試器測試單	受測者欄	「郭承潁」署名1枚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收受人簽章欄	「郭承潁」署名1枚